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簡建雄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17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各1份（40474838\_1143117673\_1\_ATTACH1.ods、40474838\_1143117673\_1\_ATTACH2.odt、40474838\_1143117673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說明二、（三）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人事室（無推薦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，請各機關（校）依下列說明辦理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方式及名額：

1、請各機關（校）就本機關（校）符合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8條第1款所定條件，且114年度在本機關（校）具有同條第2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者，擇優遴薦（無則免推薦），首長應負保薦責任。

2、各機關（校）對所遴薦人選，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重

中正國中 1141127



\*PNAA1146009045\*



04



2

大過失或不良事蹟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本局撤回推薦；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另請貴機關（校）人事機構負責獎懲業務之承辦人員，應將遴薦人選名單提供負責任免業務之承辦人員予以列管，以即時掌握其職務異動情形。

### （二）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遴薦人選應先提請貴機關（校）考績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確實審核，其中最近3年考績及獎勵，以及最近5年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紀錄，請詳實查證，機關應簽會政風單位偕同確認；另請以最近5年（110年至114年）未曾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考量遴薦。
- 2、貴機關（校）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（僱）人員，亦請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；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，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
### （三）遴薦期限及應檢附表件：貴機關（校）如有遴薦人員（以1名為原則）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下列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寄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（be6320@gov.taipei）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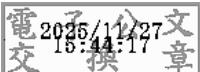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遴薦表（表內最近3年考績【114年考績請註明「尚未核定」】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請詳實查證後填寫）。

2、事蹟表（請務必依填表說明撰寫）。

三、表揚獎勵：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給予公假5日（應於本府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）。

四、檢附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激勵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